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云南福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作为云南福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慧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，证券代码：832688）主办券商，履行对福慧科技在新三板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。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号），海通证券对福慧科技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募集资金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云南福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15〕8511号）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120,000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.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,6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0,000.0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,350,000.00元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5年10月28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（天职业字〔2015〕14034号）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。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，账户名称：云南福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：2517101719201013443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玉溪通

海滨湖支行（分理处）。

福慧科技本次募集资金在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发布前已经全部使用完毕，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也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补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二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

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号：2015-011）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张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主要包括：1、通海五金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BT项目；2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开拓销售市场等。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、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备案函后，福慧科技将本次募集资金由募集验资账户分 11 笔转入公司基本账户（账号：2517070319201067777）；

2、福慧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	募集资金总额	20,600,000.00
二	减：发行费用	250,000.00
三	募集资金净额	20,350,000.00

	减：募集资金使用	20,350,000.19
四	1、支付研发在建工程款	9,859,987.00
	2、支付原材料货款	1,657,061.19
	3、偿还银行贷款	1,900,018.00
	4、通海五金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BT 项目	6,932,934.00
五	加：银行利息	0
六	募集资金剩余金额	0

福慧科技 2015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,6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,350,000.00 元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包括支付研发在建工程款、支付原材料货款、偿还银行贷款、支付通海五金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BT 项目款等，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“扩张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主要包括：1、通海五金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BT 项目；2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开拓销售市场等。”的要求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与公司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所述资金用途相比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五、核查结论

根据福慧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经海通证券核查，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0日